

#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---

粤疾控函〔2017〕102号

## 关于邀请参加大米粉中铅、镉、砷 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“大米粉中铅、镉、砷检测”能力验证计划（计划编号 CNCA-17-B08）的组织、实施和协调工作。目前该计划已经启动。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与反馈

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填写报名表（见附表）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报我中心质量技术部（报名截止日期：2017 年 5 月 31 日），同时请将参加能力验证所需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汇至以下指定账户（汇款单注明“大米粉中铅、镉、砷测定”）并将汇款底单电子邮件或传真到我中心。我中心在收到报名表和汇款单后回电子邮件确认，未收到电子邮件确认的实验室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。

### 二、样品发送和结果报告

我中心在确认实验室参加后，将通过快递发送样品（发样时间初定为 6 月中旬）。样品发送后两个星期内实验室应完成试验并报告试验结果。

### 三、补测

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要求，对于测定结果不满意或结果可疑的实验室应进行一次补测，并另交纳补测费用人民币 800 元（汇款单注明“大米粉中铅、镉、砷补测”），并将汇款底单电子邮件或传真到我中心。

各单位在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

### 四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本文内容及附件表格可从我中心网站下载。网址：  
<http://www.cdc.org.cn/健康主题/质量控制/能力验证>

（二）付款方式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州新市支行

单位账号：3602 0015 0900 0134 211

联系人：胡洁泉、彭婕、贺红梅

电话：020-31051386，传真：020-31051486

电子信箱：[zhikong@cdc.org.cn](mailto:zhikong@cdc.org.cn)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，邮编：  
511430。



# 附表

##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

编号: BM-

计划名称	大米粉中铅、镉、砷检测			计划编号	CNCA-17-B08
参加的测试/ 测量项目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参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参加_____				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					
实验室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人				邮政编码	
手机		传真		E-Mail	
测试/测量 项目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获认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非认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获认可(列出项目名称)				
实验室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
---

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质量技术部 彭婕

(共印2份)